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结果公示

2021年8月30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提交、四川中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方案》提交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联系。

联系电话：028-87496061

附件1 方案基本情况

附件2 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3 方案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4 方案承诺书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城143°方位，直线距离约48.5km处，行政区划属绵阳市平武县响岩镇同心村管辖，为生产矿山。采矿权面积0.1401km²，生产规模为3.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0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3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拦挡墙、排水沟、北斗GNSS+裂缝计、北斗GNSS+含水量仪、沟道视频监控站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16.5263hm²，复垦区面积2.5163hm²，复垦责任面积2.5163m²，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林地。在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档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

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2个阶段。

本方案静态投资169.03万元，动态总投资191.92万元。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1年8月30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提交、四川中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方案》依据《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则需重新编制本《方案》。

2、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3、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方案》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进行了工程部署及公众参加工作。《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

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

(1) 论述场地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是否存在发生山洪、泥石流的可能，对场地进行安全性评估；

(2) 场地尾矿库评价论述应充分、详尽、按规范要求进行修改；

(3) 宅基地复垦为乔木林地，应补充当地村委会的意见和权属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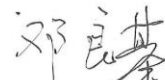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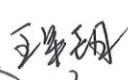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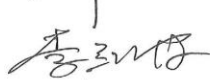
(4) 土地复垦按专家提出意见补充完善；

(5) 核实 PVC 管选用定额，完善《估算书》费用总表。

专家组长：



专 家：



2021年8月30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王军朝	中国地质科学院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	教高	王军朝
2	官自强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官自强
3	邓良基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邓良基
4	张光荣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张光荣
5	李红波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红波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论述场地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是否存在发生山洪、泥石流的可能，对场地进行安全性评估。	P66~74 页根据收集的《平武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报告》和《四川省平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论为：响岩镇重点调查区全部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项目所在响岩镇同心村境内无在册地质灾害点。 根据《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洞子沟和王家沟泥石流易发程度量化数值分别为 44 分、70 分，洞子沟和王家沟泥石流发育程度都为弱发育，对乡村公路、主平硐工业场地、矿部工业场地及炸药库等场地的危害程度小，预测评估其危险性小。
2、场地尾矿库评价论述应充分、详尽、按规范要求进行修改。	矿石全部运往“平武县响岩洞子沟选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79788560XH）选冶（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详见附件），矿山不涉及洗选厂及尾矿库。附件 78~103 页补充了说明及相关文件。
3、宅基地复垦为乔木林地，应补充当地村委会的意见和权属说明。	附件 P66 页补充了“村委会的意见和权属说明”。
4、进一步加强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成果的分析。	P65~75 页收集的《平武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报告》和《四川省平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5、进一步补充对泥石流（两侧沟谷）和地面塌陷的稳定性和影响分析。	P63~65 页对地面塌陷的稳定性和影响进行了分析。 P66~74 页对泥石流进行了预测。
6、核实 PVC 管选用定额，完善《估算书》费用总表。	估算书中“PVC”定额修改为“[D080022]”；费用总表已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陶河村

总工程师：张军平

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专家组组长：李少平

2021 年 9 月 1 日

被委托人或法人：赖飞

矿山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审意见对《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复核专家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复核意见。

综合专家复核意见，同意本《方案》复核通过。

复核专家组长：

2021年9月17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王军朝	中国地质科学院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	教高	王军朝
2	官自强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官自强
3	邓良基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邓良基
4	张光荣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张光荣
5	李红波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红波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7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7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7日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2021年9月17日

王军

**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7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7日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公司承诺提交的《绵阳市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 诺 人：平武县大茅坡铅锌矿

法定代表人：



承 诺 人：四川中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凡之

2021年9月26日

